

关于 2020 年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加强临床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拟于 2020 年 9 月~11 月开展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东省遴选第一批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必要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
2. 医院规模：编制床位数 ≥ 1000 张。
3. 独立设置耳鼻咽喉科，床位数 ≥ 40 张，床位使用率 $\geq 90\%$ 。
4. 业务量：年门诊量 ≥ 5 万，年出院量 ≥ 1800 人次。
5. 医院、护理部对基地给予政策支持，基地应设有教学示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以保证教学需要。
6. 收治专科疾病涵盖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各个亚科，开展多项专科护理技术，设备及设施符合本专业学科建设与管理要求，具备较好的专科工作基础，具有独立处理耳鼻喉科常见疾病及危重、疑难病症的能力。
7. 申报基地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健全。护理部-教学基地-实习科室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带教老师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以上相关专科护理工作经验；
- （2）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相关专科工作经验；
- （3）研究生学历（含在读）、3 年以上相关专科工作经验。

（二）参考条件

1. 申报基地在广东省内具有较高的专科影响力，取得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者优先。

2. 申报基地有广东省护理学会耳鼻咽喉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以上职务人员。

3. 申报基地耳鼻咽喉科有固定的专科教育场所。

二、遴选程序

1、凡符合“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wujieli1981@126.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快递至：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 号楼 17 楼耳鼻咽喉科一区，吴洁丽老师收（电话 13640266554，邮政编码 510080）。截止申报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3、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 6-10 间医院作为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从事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吴老师 13640266554，张老师 15817055132

2、邮箱：wujieli1981@126.com

附件一：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